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2 次會議：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3 次會議：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4 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5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6 次會議：下鄉考察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7 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1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8 次會議：綜合質詢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9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10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黃忠堯、民政課長洪偉書、
社會課長洪素芄、建設課長洪誠祈、農業課長謝宗謀、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陳秋義、
政風主任林儀尚、行政室主任葉添發、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洪敏綺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11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錄員：吳蟬君

◎第 12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席：洪敏綺

五、記錄員：吳蟬君

◎第 13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黃忠堯、民政課長洪偉書、社會課長洪素芃、建設課長洪誠祈、農業課長謝宗謀、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陳秋義、政風主任林儀尚、行政室主任葉添發、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

五、主 席：洪敏綺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會務

提 案 人：主席 洪敏綺

案 由：修正「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條文，業經內政部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以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及訂定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其職掌規定之專條，爰修正本條例。
- 四、檢附「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及 32 條之規定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函送鎮公所公布。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一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本鎮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業經依照「中華民國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配合地方施政方針依式編造完竣。
- 二、附 111 年度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總預算書。
- 三、提請貴會審議。

法令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辦理。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並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